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黃瑩甄

電話：04-37061131

電子信箱：e-22e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0937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30093708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製作「短影音於教學現場的影響」數位學習增
能課程資訊1份；請貴校鼓勵教師至教育部edu磨課師+線
上學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3年8月12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32703147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

1130005975